

**南區區議會屬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紀錄初稿**

日期：2010年4月1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馬月霞女士 BBS, MH (南區區議會主席)
朱慶虹先生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本委員會主席)
陳理誠太平紳士 (本委員會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富明先生
陳岳鵬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張少強先生
馮仕耕先生
馮煒光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MH
梁皓鈞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徐遠華先生
黃志毅先生
黃靈新先生
楊默博士

缺席者：

麥志仁先生

秘書：

麥皓欣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黃彥勳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梁紫盈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林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黎月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劉世昌先生 工程督察（香港）（民政事務總署）
戴葉秀蘭女士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鄭麗芳女士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鍾玉芳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淑芬女士 高級經理（港島西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周美玲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南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國培先生 首席產業主任(2)（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地政總署）
陳子堅先生 物業事務經理（南區）（建築署）

開會詞：

主席歡迎與會委員及以下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i)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戴葉秀蘭女士；
 - (ii)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鄭麗芳女士；
 - (iii)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鍾玉芳女士；
 - (iv) 高級經理（港島西文化事務）黃淑芬女士；
 - (v) 圖書館高級館長（南區）周美玲女士；

(b) 地政總署

首席產業主任(2)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李國培先生；以及

(c) 民政事務總署

(iii) 工程督察 (香港) 劉世昌先生。

2. 此外，主席告知委員，麥志仁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請各委員備悉。

3. 主席表示，為提高會議的效率，每位委員於每項議程最多只可發言兩次，每次發言限時三分鐘。

議程一： 通過 2010 年 2 月 4 日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4.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已送交各委員參閱，秘書處暫未收到任何修訂建議。

5.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馮仕耕先生於下午 2 時 33 分進入會場。)

第一部分 討論事項

**議程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舉辦免費地區文娛節目
及其他文化藝術活動的情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7/2010 號)**

6. 黃淑芬女士匯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下稱康文署) 於 2010 年 2 月至 8 月期間，在南區安排的免費地區文娛節目，以及 2010 年 2 月至 6 月期間，在南區舉辦的其他文化藝術活動，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7/2010 號。

7. 歐立成先生及麥謝巧玲女士兩位委員就是項議程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本年 3 月底於華貴社區會堂舉行的「社區大戲台」折子戲選段的演出非常精彩，但初期入座率未如理想，需要作即場宣傳來吸引更多觀眾，希望署方日後能加強節目宣傳；以及
- (b) 有委員表示，免費地區文娛節目的合辦團體往往只有約一星期的時間為合辦節目作宣傳及派發入場票，希望署方能盡早審批有關的宣傳及入場票資料，以便合辦節目的地區團體有更充裕的時間進行宣傳。

8. 黃淑芬女士感謝委員提出的建議，並表示會向部門的有關辦事處反映。

9. 委員會備悉有關文件，並通過文件第 4 段所述的一項合辦申請。

(陳李佩英女士及徐遠華先生分別於下午 2 時 37 分及 38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
使用概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8/2010 號)**

10. 周美玲女士簡介康文署於 2010 年 1 月至 2 月在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的參加人數及使用概況，於 2010 年 5 月至 6 月舉辦的圖書館推廣活動、以及 2009 年 10 月至 12 月的南區公共圖書館讀者意見簡報，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8/2010 號。

11. 柴文瀚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及徐遠華先生三位委員就是項議程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部分委員建議把香港仔圖書館的還書箱移至香港仔市政大廈地下，好讓只還書的讀者不用排隊等候多人使用的升降機；
- (b) 有委員建議長期開放香港仔圖書館的還書箱，以方便還書人士；以及

- (c) 有委員希望署方加強統計流動圖書車的讀者資料，以便為各村村民提供更適切的服務。

12. 周美玲女士回應時表示，還書箱是為方便市民未及於圖書館開放時間內還書而設的。圖書館職員翌日在圖書館開放前須更新利用還書箱還書的讀者的資料，以便他們能繼續借閱圖書。如長期開放圖書箱，圖書館便須大幅增加人手及資源，才能即時為使用還書箱服務的讀者更新借閱紀錄，以便他們可以繼續借閱圖書。至於建議把現時設於香港仔市政大廈三樓的香港仔圖書館的還書箱移到市政大廈地下大堂，署方會與各方研究其可行性。署方會繼續定期檢視圖書館及圖書車服務的使用情況，以便更新藏書，提升圖書館／圖書車的服務。

13. 委員會備悉有關文件。

(會後補註： 香港仔市政大廈管理委員會在 2010 年 4 月 14 日回覆圖書館，表示由於地下大堂地方有限，為保持通道暢通，不建議在該處設置還書箱。)

(黃志毅先生於下午 2 時 55 分離開會場。)

議程四：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9/2010 號)

14. 鄭麗芳女士簡介康文署於 2010 年 2 月至 3 月在南區舉辦的康體活動、2010 年 5 月至 6 月計劃在南區舉辦的康體活動、2010 年 1 月至 2 月南區康體設施的使用情況及承辦商的服務水平評估概況、近期於南區完成或進行的康體設施改善工程、2010 年 1 月至 2 月在南區所進行的綠化工程、以及 2009 年 10 月至 12 月的南區康樂服務使用者意見簡報，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9/2010 號。

15. 柴文瀚先生、張錫容女士、馮煒光先生及林啓暉先生MH四位委員就是項議程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部分委員詢問提升壁球室使用率及自修閣改善工程的進展；

- (b) 有委員認為自修閣的設備欠善，未能提供獨立空間和適當的桌椅，也沒有電源供使用者使用；
- (c) 有委員認為只要用心，使用者也能於設備不完善的自修閣好好溫習，並不一定需要獨立空間、適當的桌椅及電源；以及
- (d) 有委員建議委員會詳細考慮是否應調撥大量資源改善在運動場內設置的自修閣。

16. 鄭麗芳女士回應時表示，為推廣壁球運動而增設的 9 個壁球訓練班將於本年 5 月及 6 月舉行。另外，署方已就自修閣改善工程聯絡建築署，由於場館本身為一動態場館，設計時並沒有預計須作自修閣用途，因此需要較多時間研究改善工程的可行方案，建築署暫時未能提供有關工程的時間表。至於利用窗邊空間增加座位數目的建議，署方須先行與建築署研究於弧形玻璃幕牆加裝路軌及窗簾的可行性，以防止日光影響窗邊的使用者。署方亦已把自修閣的資料交予鴨脷洲其他四個自修室的提供者，並請他們代為張貼。

17. 委員會備悉有關文件。

議程五： 2010-2011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擬議項目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0/2010 號)

18. 黎月意女士向委員會簡介六項擬議工程項目，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0/2010 號。

19. 委員會原則上通過會議文件附件所列載的六項工程，並備悉相關的工程代理人安排。

議程六： 2010-2011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擬議撥款申請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0/2010 號)

20. 黎月意女士向委員會簡介三項由定期合約顧問、三項由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以及一項由建築署／機電工程署任工程代理人的擬議

撥款工程項目，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0/2010 號附件一至三。

21. 鄭麗芳女士向委員會簡介四項康文署轄下設施擬議改善工程的撥款項目，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0/2010 號附件四項目 1 至 4。

22. 主席、馮仕耕先生、馮煒光先生及梁皓鈞先生四位委員就是項議程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詢問「淺水灣泳灘巴士站附近—美化改善工程」的設計可否再作調整；
- (b) 有委員表示運輸署計劃於淺水灣進行改善工程，可能會影響「淺水灣泳灘巴士站附近—美化改善工程」，並建議與運輸署及定期合約顧問開會討論有關事宜；
- (c) 有委員詢問為何須增加「淺水灣泳灘巴士站附近—美化改善工程首階段的工程費用撥款；以及
- (d) 有委員詢問為何「華貴社區中心及海怡社區中心影音設備提升工程」會有餘款。

23. 副主席回應時表示，定期合約顧問已於上一次的工作小組會議向議員提交初步詳細設計，並獲工作小組支持。定期合約顧問正按這項初步設計繼續進行各項與工程相關的諮詢及研究。雖然在投標前仍可改變設計，但這樣便須就各項更改重新進行研究。現時的工程費用僅為預算開支，實際數目會隨時間及設計而有所更改。

24. 黎月意女士回應時表示，由於「華貴社區中心及海怡社區中心影音設備提升工程」的合約價格較預期低，因此有餘款可撥入「鴨脷洲社區會堂影音設備提升工程」。

25. 委員會通過撥款進行會議文件附件一至附件四所載共 11 項工程。

(楊默先生於下午 3 時 18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七： 跟進鴨脷洲風之塔公園增加配套設施—
興建包括有升降機設施的行人天橋以連接鴨脷洲邨
（此項議程由張錫容女士、林啟暉先生MH、林玉珍女士
MH及黃志毅先生提出）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2/2010 號）**

26. 主席歡迎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南區）陳子堅先生。
27. 張錫容女士簡介會議文件附件，並表示有很多市民支持是項建議。
28. 林玉珍女士亦表示，問卷調查顯示有 99%的受訪者贊同興建升降機設施及行人天橋以連接鴨脷洲邨。
29. 鍾玉芳女士匯報時表示，於本年 3 月 18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會議之後，署方已就建議聯絡建築署。建築署初步回應指，公園內風之塔附近屬渠務保留區，地底下設有渠務系統，地面不能築建結構物以免妨礙渠務系統的維修及運作，因此該處沒有足夠空間容納升降機塔。此外，由於風之塔塔頂的高度較鴨脷洲邨的地面為低，如要興建行人天橋，便須加高塔頂支架至與鴨脷洲邨成同一水平。此外，鴨脷洲邨的斜坡能否承受天橋的重量及斜坡是否有足夠的穩定性仍是未知之數，因此需要先進行斜坡勘測，以決定是否需要進行斜坡鞏固工程，才能研究加建行人天橋的可行性。如委員會支持進行有關工程，署方會請相關部門先提交斜坡勘測工程的預算，以便向委員會申請撥款進行斜坡勘測。根據初步估計，有關勘測工程的費用約為 30 萬元。
30. 主席、副主席、柴文瀚先生、張錫容女士、林啟暉先生MH及林玉珍女士MH六位委員就是項議程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部分委員建議研究於公園的其他位置（包括公園周邊範圍）加建升降機塔；
 - (b) 有委員指，建築署代表於 2008 年曾向委員表示風之塔的結構已預留足夠承托，以預備日後加建行人天橋之用，為何現時仍有這些障礙；

- (c) 有委員詢問斜坡勘測工程所需的時間；
- (d) 有委員詢問日後斜坡的保養維修責任屬誰；
- (e) 有委員詢問是項工程，包括興建有升降機設施的行人天橋以連接鴨脷洲邨，會由誰斥資進行；以及
- (f) 有委員表示，如工程預算費用少於 2 100 萬元，則須由區議會撥款進行。

31. 鍾玉芳女士回應時表示，如有需要，她可於會後與建築署研究另覓地點加建升降機塔的可行性。另外，風之塔的設計已預留地方供日後加建行人天橋之用，但基於安全考慮，先要進行斜坡勘測以確定斜坡的穩定性。署方擬邀請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斜坡勘測，預計整項工程連籌備及招標等需時不少於四個月。如土木工程拓展署同意負責斜坡勘測及鞏固工程，日後的保養維修亦將由該署負責。

32. 陳子堅先生補充表示，在公園的其他位置加建升降機塔，可能會影響公園的整體設計及現有設施。

33. 副主席回應時表示，建築署的建築師在 2008 年曾承諾風之塔的結構有足夠承托力支撐一條通往鴨脷洲邨的行人天橋。然而，當時所指的只是附設梯級的行人天橋，並未包括升降機塔。此外，區議會的工程如涉及斜坡工程，區議會一般須負責該斜坡日後的維修保養。他建議康文署先與土木工程拓展署洽商，如得到土木工程拓展署承諾負責日後斜坡的維修保養，才進一步討論是項工程。

34. 委員會通過先請康文署釐清日後斜坡維修管理的責任問題，才繼續討論是項工程建議及與建築署跟進。

(陳子堅先生於下午 3 時 21 分進入會場，並於 3 時 48 分離開會場。)

議程八： 南區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截至 2010 年 3 月 18 日的情況)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3/2010 號)

會議文件附件一

2008/09「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35. 黎月意女士表示，「華富邨華樂樓近商場巴士站及小巴士站－加建上蓋」及「華富邨華安樓對開巴士站－加建候車站上蓋」的工程已於2010年1月展開，但承建商掘開路面後發現擬建上蓋位置的地底設有公共設施，因此需要擱置有關工程。

36. 鄭麗芳女士表示，署方將於本年4月12日與路政署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舉行會議討論「四號幹線預留地－加建休憩設施」的工程。署方會於下一次的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會議上向議員匯報最新進展。

37. 副主席、陳李佩英女士及馮煒光先生三位委員就是項議程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部分委員表示，「赤柱廣場巴士站－加建小巴士站上蓋」已於本年3月30日動工；以及
- (b) 有委員希望索取「鴨脷洲配水庫遊樂場－通道梯級改善工程」的圖則。

38. 鄭麗芳女士表示，會於會後將所要求的圖則送交該委員。

39. 委員會備悉上述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會議文件附件二

2009/10「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40. 黎月意女士表示，「於華景街北行近華康街63及63A號線的小巴士站加建避雨亭工程」已於2010年2月展開，但承建商掘開路面後發現擬建上蓋位置的地底設有公共設施，因此需要擱置有關工程。

41. 黎月意女士就「數碼港道數碼港第3座對面巴士站加建候車站上蓋工程」表示，由於需要更改原來設計以避開該處的地下設施，因此工程預算費用須增至14萬元。

42. 黎月意女士就「大浪灣村 420 號附近溪流堤坡維修工程」表示，由於工程較最初估計的複雜，是項工程的最低合資格投標價為 90 多萬元，因此工程預算費用須增至 999,140 元。

43. 柴文瀚先生、張少強先生、馮煒光先生、林啓暉先生MH、梁皓鈞先生、麥謝巧玲女士及徐遠華先生七位委員就是項議程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分別詢問「華貴邨小巴士站加建上蓋工程」及「於利東邨街市巴士站加建避雨亭工程」的進展；
- (b) 有委員表示雨季臨近，詢問避雨亭工程會否受天雨影響；
- (c) 有委員表示，「於珍寶閣停車場側加設行人指示牌」工程擬設的指示牌，名稱須作修改；
- (d) 有委員希望索取「於利東邨街市巴士站加建避雨亭工程」的設計圖；
- (e) 有委員詢問工程在擱置後是否仍須支付工程費用；
- (f) 有委員建議先進行地底設施探測工程，以減低須擱置工程的數目；
- (g) 有委員詢問，「於華富邨 42 號巴士總站欄杆加設圍板工程」能否伸延至其他巴士總站；以及
- (h) 有委員詢問「大浪灣村 420 號附近溪流堤坡維修工程」的費用為何有這樣大的增幅。

44. 黎月意女士回應有關「華貴邨小巴士站加建上蓋工程」的提問時表示，已訂於本年 4 月 8 日簽署合約，預計工程將於本年 10 月完成。工程延誤的原因，主要是投標者未有於標書內提交全部資料，至令定期合約顧問需要與投標者作澄清。

45. 就「於珍寶閣停車場側加設行人指示牌」的工程，主席表示秘書處正跟進有關更改。

46. 劉世昌先生表示，「於利東邨街市巴士站加建避雨亭工程」已於上周五進行招標。由於避雨亭工程的大部分工序於室內進行，因此受天雨的影響輕微。

47. 主席請秘書處於會後把「於利東邨街市巴士站加建避雨亭工程」的設計圖交給相關議員。

48. 副主席及劉世昌先生就建議先進行地底設施探測表示，上述加建避雨亭工程的合約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為探坑工程，其目的是確定地底有否足夠空間容納避雨亭的基柱。在確定有足夠空間後，工程組才會發出工程第二部分的施工通知書，興建避雨亭。如探坑後發現地底沒有足夠空間建造基柱，承建商會重鋪路面並停止工程，而工程費用只會計算至該項目，不會包括並無進行的加建避雨亭部分，一如上述於華富邨進行而須擱置的三項避雨亭工程。

49. 副主席就建議把「於華富邨 42 號巴士總站欄杆加設圍板工程」伸延至其他巴士總站表示，是項工程屬試驗性質，須待檢討其成效（包括其顏色、清潔、阻黑煙效能等）後。才研究會否在其他巴士總站實施。

50. 副主席就「大浪灣村 420 號附近溪流堤坡維修工程」表示，由於該堤坡下的泥土較最初估計的鬆散，工程的範圍及複雜性亦較預期大，因此工程預算費用須有較大的增幅。

51. 委員會備悉上述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會議文件附件三

2010-11「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展報告及財政報告

52. 委員會備悉上述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第二部分 – 參考文件

議程九： 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於 2010 年 2 月 4 日舉行的
第十二次會議報告及 2010 年 3 月 8 日舉行的
第十三次會議報告其他事項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4/2010 號)

53. 委員會備悉有關報告。

議程十： 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於
2010 年 2 月 4 日舉行的第十二次會議報告及
2010 年 3 月 19 日舉行的第十三次會議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5/2010 號)

54. 委員會備悉有關報告。

議程十一：其他事項

55. 主席表示，康文署邀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提名一位區議員出任「活力專員」，於本年 4 月至明年 3 月期間協助在地區層面推廣普及體育的工作。主席請委員提名。

56. 副主席提名馮仕耕先生為「活力專員」。

57. 馮仕耕先生接受有關提名。

58. 委員會通過提名馮仕耕先生出任「活力專員」。

議程十二：下次會議日期

59. 主席告知各委員，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將於 2010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6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23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0 年 5 月